

## 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草案 意見表回應說明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任務如下: 一、為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u>或其他消防勤務</u>致發生死亡<u>或重傷</u>或受傷程度符合<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u>事故之原因。 二、對於前款事項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內發生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現場</u></p>	<p>第二條 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任務如下: 一、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 二、對於前款事項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p>	<p>【內政部法制處】 建議另列條次規範。</p> <p>【內政部法制處】 宜請消防署就災調會組成目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各別擔負何種權責及其分工再釐清。</p>	<p>【內政部法制處】 一、第2條第2項至第4項為災害事故調查會之啟動與權責，與第1項之災調會任務宜分別規範，俾使架構明確。</p> <p>【內政部法制處】 二、說明二稱「由發生救災事故傷亡之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先行行政調查」與第2項、第3項規定似指由所在地(轄區)之主管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似有不同，則應成立災調會之消防主管機關究為「屬</p>	<p>第2條第2項至第4項內容，<u>配合另列條次規範</u>。</p> <p>依建議配合調整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應指揮權統一制度，辦理災害事故調查應為「屬地」考量，故應修正為「由辦理災害事故調查之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先行政調查」。</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p>搶救任務致死亡，應提供基本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該事故原因調查。</p> <p>第一項第一款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如轄區範圍橫跨二機關以上或發生事故之人員隸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發生事故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情況特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事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事件分級為幾近錯誤事件、輕微事件及嚴重事件等依權責分工及所屬單位分級分層逕行召開會議辦理。(本項移至說明欄，對應第二項)</p>			<p>人」考量（發生傷亡消防人員所屬消防機關）或「屬地」考量（發生傷亡事故所在地之消防機關）？又說明二雖稱災害事故調查非作損害賠償之用，惟如涉及公保失能給付原因之認定，宜由何機關成立災調會較妥？</p> <p>三、又第2項所稱「應提供基本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該事故原因調查」，則災調會究係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抑或二者均須成立？此與說明二所稱「修正前之調查權全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執行，本次修法更改為由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執行」是否扞格？</p>	<p>二、失能與否及程度，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其保險給付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事故調查會無法提供失能判定，而是釐清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失能之原因，提出災害事故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以供消防機關行政檢討、改善勤務執行模式。</p> <p>三、雖各級主管機關均有調查權，但各級消防機關應符合地方自治規定，不宜同一事故之原因調查分由不同</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p>主管機關辦理。故說明應調整為「修正前之事故原因調查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次修法調整由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執行」，然救災現場執行任務殉職事件，屬消防人員最嚴重事故，其事故調查報告應供全國消防機關引以為鑑，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釐清第 4 項是否符合母法授權範圍？</p>	<p>【內政部法制處】 一、如為第 1 項第 1 款以外事故，是否應召開災害調查事故調查會？第 4 項所指「召開會議辦理」之會議是否即為災害調查事故調查會？如是，何以不明列為第 1 項之災害調查</p>	<p>如為第 1 項第 1 款以外事故，則不屬於災害事故調查會之任務範圍。 「召開會議辦理」之會議非災害事故調查會，係藉由各式會議辦理勤務檢討改善、擬定策進作為。</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p>事故調查會任務？如否，則何以訂定於本辦法？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p> <p>二、承前，如認符合母法授權範圍，「幾近錯誤事件」、「輕微事件」及「嚴重事件」之相關定義應於條文定明而非僅列於說明欄。</p>	<p>相關定義可配合於條文定明。</p>
			<p>【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p> <p>第2條</p> <p>說明六中僅依「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說明第1-3級事件調查單位，為明確化調查機關，應明訂第一級至第三級應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原「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即訂有中央及地方分級分層執行內容。</p>
<p>第三條 調查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召集人</p>	<p>第三條 調查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p>及副召集人各一人。</p> <p>前項召集人，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次長兼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兼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主管消防、營建、毒化物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之代表。</p> <p>二、具有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法律、交通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p> <p>三、基層消防團體代表。</p> <p>四、其他團體代表。</p>	<p>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主管消防、營建、毒化物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之代表。</p> <p>二、具有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法律、交通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p> <p>三、基層消防團體代表。</p> <p>四、其他團體代表。</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調查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調查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四條 調查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質進退。</p> <p>委員因故出缺者，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調查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質進退。</p> <p>委員因故出缺者，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五條 調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p>	<p>第五條 調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p>	<p>【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薦任九職等以上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p>	<p>【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經查內政部消防署係由組長以上一級主管擔任，考量地方職等建議薦任 9 職等以上人員擔任調查會執行秘書一人，以符明確性原則。</p>	<p>如符合法制，可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調查會工作人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承辦業務單位人員派兼之，並指派專責人員統籌行政事務</p>	<p>第六條 調查會工作人員，由內政部消防署承辦業務單位派兼之。</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及擔任聯繫窗口。				
<p>第七條 調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調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第七條 調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調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第八條 調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u></p>	<p>第八條 調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p> <p>第8條</p> <p>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然災害事故調查會係彙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調查事故原因，調查會會議紀錄應明載會議過程及理由供社會大眾檢視，因此應</p>	<p>似未符議事規則</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修正為：調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使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且應將決議結果及委員同意、反對之投票結果及理由明載於會議記錄」，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p><u>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第三條第一款之事故發生翌日起，應依下列期限內發動災害事故調查：</u></p> <p>一、<u>死亡：二日。</u></p> <p>二、<u>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全失能：五日。</u></p> <p>三、<u>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或部分失能：十日。</u></p>				
第十條 調查會調查之案件，	第九條 調查會調查之案件，	【內政部法制處】	【內政部法制處】	按以往辦理情形，適用時機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p>得請發生事故所在地<u>相關機關(構)、人員及支援機關</u>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p> <p>一、<u>事件發生經過</u>。</p> <p>二、<u>處理情形</u>。</p> <p>三、<u>原因分析</u>。</p> <p>四、<u>改善及對策</u>。</p> <p>五、<u>其他必要調查事項</u>。</p>	<p>得請發生事故所在地消防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p> <p>一、事件發生經過。</p> <p>二、處理情形。</p> <p>三、原因分析。</p> <p>四、改善及對策。</p> <p>五、其他必要調查事項。</p>	<p>請消防署釐清並考量有無修正文字之必要。</p>	<p>災調會如原則由發生事故所在地之消防機關成立，則本條適用時機為何？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災調會時始有其適用？</p>	<p>為訪談及彙整資料階段。</p>
<p>第十一條 調查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接受諮詢：</p> <p>一、現場搶救之相關機關(構)人員。</p> <p>二、其他有關機關(構)人員。</p> <p>三、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p> <p>調查會視需要，得實施現場勘查或委託專業單位鑑定、模擬，並訪談相關人員。</p>	<p>第十條 調查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接受諮詢：</p> <p>一、現場搶救之相關機關(構)人員。</p> <p>二、其他有關機關(構)人員。</p> <p>三、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p> <p>調查會視需要，得實施現場勘查或委託專業單位鑑定、模擬，並訪談相關人員。</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p>第十二條 <u>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應邀請共同執行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之主管機關出席事故調查會議。</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列席直轄市、縣(市)災害事故調查會議，必要時提供說明，但不得參與表決。</u></p>		<p>【內政部法制處】 但書建議刪除。</p>	<p>【內政部法制處】 列席機關本無表決問題。</p>	<p>配合刪除。</p>
			<p>【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第12條第1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故調查皆應邀請共同執行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之主管機關出席，應修正為「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p>	
<p>第十三條 <u>調查會委員如有具體改善建議或需各機關單位提供說明資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明確且具體之目標、目的及使用範圍。</u></p>		<p>【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前項之人員如有具體改善建議或需各機關單位提供說明資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明確且具體之目標、目的及使用範圍，<u>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u>，使該主管機關及全體委員瞭解需求及<u>提出改善建議</u>。</p>	<p>【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考量單一委員行政權發動索取任意資料，造成影響機關與會務運作，爰需增加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向機關索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如已超越調查資料範圍，機關應不予提供，無須再經由表決程序決定。</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p>【內政部法制處】</p> <p>此為議事內部事項，且關於資料之依法提供已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規範，無庸訂定。</p>	<p>【內政部法制處】</p> <p>本條建議刪除。</p>	<p>可配合刪除。</p>
			<p>【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第13條</p> <p>「調查會委員如有具體改善建議或需各機關單位提供說明資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明確且具體之目標、目的及使用範圍」為確保災害事故調查效率及確實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應新增第二至四項；</p> <p>第二項「未確實進行災害調查及確保改善事項執行進度，調查會委員符合前項要求各機關單位提供說明資料及訪談，執行秘書不得拒絕。」、「執行秘書應於調查</p>	<p>調查過程之提供資料範圍、機關已有規範。</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會議召開前十日提供委員相關調查資料。」	
第十四條 調查會委員、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調查中，應遵守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調查會委員、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調查中，應遵守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調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解聘： 一、違反前條規定，未遵守保密義務。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調查會名譽。	第十二條 調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予以解聘： 一、違反前條規定，未遵守保密義務。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調查會名譽。			
第十六條 調查會會議紀錄及對外行文， <u>中央主管機關</u> 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 <u>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u> 。 調查事故原因調查報告製作完成後，由內政部 <u>或直轄市、縣(市)政府</u> 對外發布之。 <u>前項調查報告，直轄</u>	第十三條 調查會會議記錄及對外行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事故原因調查報告製作完成後，由內政部對外發布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前項調查報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函報內政部備查，如發現 <u>新事實、新證據</u> 或有重大明顯瑕疵，內政部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啟動再調查 <u>或補正</u> 程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考量地方政府事故調查會之調查報告係由調查會委員共識決定，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略以「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之精神，除新事實與新證據外不再審議，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	如符合法制，可配合修正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p>市、縣(市)政府應函報內政部備查，如發現有重大明顯瑕疵，致影響調查正確性及合法性，內政部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啟動再調查程序。</p>			<p>等規定，除重大明顯瑕疵啟動再調查或調查報告內容有誤更正外，餘採補正行政程序。</p>	
		<p>【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說明。</p>	<p>【內政部法制處】 何謂「重大明顯瑕疵」？</p>	<p>登載內容與無線電、電話通聯記錄譯文不符、與搶救時序不符，屬重大明顯瑕疵。</p>
			<p>【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第16條第3項 應說明發現重大明顯瑕疵，內政部之審查機制。</p>	<p>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權責劃分，對所製作之調查報告應負完全責任，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督導立場，已有備查及再調查程序。</p>
<p>第十七條 調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四條 調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為確保調查會委員出席情況，應新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至第四款委員若有公假(出)需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給予公假(出)。」</p>	<p>因應調查會委員具不同身份，如為公務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函發設置辦法草案	原設置辦法	建議調整情形	疑義或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第十八條 調查會所需經費，由 <u>各級主管機關</u> 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調查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為確保調查會運作，應明確「調查會所需差旅、交通等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格式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會後配合調整。	【內政部法制處】 請消防署依本部法制作業函令稿範例及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調整，另說明欄內容應摘要敘明修正理由，不可僅照引條文規定或僅敘條文要旨	配合調整。